

八、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：申請人應檢具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、符合性評鑑文件（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型式聲明書）、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（由型式試驗單位簽署）及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。
- (二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：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）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。
- (三)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，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 及識別號碼（包括字軌為「R」及指定代碼）組成，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

圖例：



註：

R：代表字軌

00000：代表指定代碼

（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）

- (四)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（例如：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、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），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，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。